

豐利信用卡專屬權益

指定通路新增消費最高享1%現金回饋，現金回饋累積無上限

現金回饋

只要您持豐利御璽卡消費，每筆消費金額皆可累計現金回饋直接抵扣次月消費帳款，於指定通路刷卡消費更可享最高1%現金回饋，現金回饋累積無上限，讓您輕鬆刷卡消費，享受超優質現金回饋。

【現金回饋比率】一般通路享0.6%，指定通路享1%現金回饋

【指定通路】加油類、飯店住宿類、航空旅遊類*依本行系統資料為主

現金回饋範例

於10月5日帳單上新增消費金額共計為NT\$50,000元

1.本期應繳金額為NT\$50,000元，其中NT\$20,000元為機票費用，NT\$5,000元為加油費用，NT\$25,000元為一般消費

2.本期現金回饋為NT\$400元(=(NT\$20,000元+NT\$5,000元)*1%+NT\$25,000元*0.6%)，可扣抵次月帳款，又，假設於11月5日帳單上新增消費款為一般消費NT\$40,000元，本期應繳金額及現金回饋金額為下所示:

1)本期應繳金額為 NT\$39,600元(NT\$40,000元-NT\$400元)

2)本期現金回饋為 NT\$240元(NT\$40,000元*0.6%)，可扣抵次月帳款



最高5千萬高額旅遊平安險保障

主附卡首年免年費優惠

台灣機場單程接或送禮遇價NT\$380元起

龍騰卡貴賓室優惠價NT\$299/人次

頂級飯店美饌饗宴，二人同行一人免費禮遇

注意事項：

上述各項優惠服務活動期間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所有詳細優惠內容、限制及服務細則請參閱信用卡之會員權益手冊，或至星展銀行（台灣）網站及Visa御璽卡網站（www.VisaSignature.com.tw）查詢。星展銀行（台灣）及VISA國際組織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相關優惠權益之權利。

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為年齡介於20歲至70歲之星展銀行（台灣）車貸或房貸客戶。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15至70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

所需文件

1.最新且清晰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財力證明文件：年收入大於新台幣36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

（上班族請提供如：扣繳憑單、薪轉存摺、鉛印薪資單或所得清單等本行可接受之證明；公司負責人請提供公司登記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其他本行可接受之財力證明。）

注意事項：本行得視需要請求提供財力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保留最後核准與否的權利。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中文姓名：是 否 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性別：男 女 婚姻：未婚 已婚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發照日： 年 月 日 A.初發 B.補發 C.換發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職 6.其他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必填)現居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必填) 同戶籍現居狀況：1.自有/配偶 2.親屬產業 3.租賃 4.公司宿舍 5.其他

遷入日：西元 年 月 日

帳單寄送地址：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其他，另列於下
(必填)卡片寄送地址：信用卡採掛號寄送 1.戶籍地 2.現居地 3.其他，另列於下
(必填)

聯絡電話：住家 () 公司 () 手機

E-mail：

正卡申請人資料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公司名稱： 行業別：

公司地址：

部門：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元 前職公司名稱： 前職公司年資： 年 月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人卡片將寄送至同正卡人卡片郵寄/帳單地址

特別商議條款：請務必勾選下列條款

- 1.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將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店及受星展銀行（台灣）委託之第三人，及與星展銀行（台灣）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目前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前開機構或第三人等得依上述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部分卡號等基本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隨時新增或變更有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並將新增或變更後之名單揭露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由申請人自行瀏覽該名單。
- 2.星展銀行（台灣）將不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予正、附卡持卡人。
- 3.為遵循台灣本地及/或國外稅務法令要求（例如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為遵循相關稅務要求之目的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範圍（包括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方式，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稅務要求之遵循」中所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相同。申請人瞭解如申請人拒絕提供上開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可能無法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予申請人或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例如申請人之配偶及子女），或得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申請人及/或該等第三人在星展銀行（台灣）之所有帳戶。

簽署人：

（申請人正楷簽名）

*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附卡申請人之信用卡及帳單寄送地址同正卡申請人之寄送地址。

*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亦完全了解下述所載之「個人資料運用條款」及「聲明及注意事項」與後列「利率/費用說明」及「用卡須知」，並同意接受各該內容，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必填）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必填）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星展銀行（台灣）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分行代號	行員姓名	行員員編	專案代號	通路來源

個人資料運用條款

請人確認已收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稅務要求之遵循」條款之告知，（下合稱「告知書」），經星展銀行（台灣）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申請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間或星展銀行（台灣）與申請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業務以推介、提供星展銀行（台灣）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等），且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星展銀行（台灣）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星展銀行（台灣）業務行銷或星展銀行（台灣）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
- 2.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申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申請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星展銀行（台灣）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
- 3.申請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星展銀行（台灣）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申請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
- 4.本第1點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申請人向星展銀行（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申請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 5.申請人得隨時致電星展銀行（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展銀行（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聲明及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以與申請人有其他業務往來而持有其最近一年內之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信用卡使用。
- 2.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申請人負責該帳戶之正卡或所有附屬信用卡所負之一切應付帳款。
- 3.授權星展銀行（台灣）為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名下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手續。
- 4.申請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之規定，並簽名於本「星展銀行（台灣）豐利御璽卡申請書」中以表示同意，並了解該信用卡注意事項僅係信用卡約定條款的一部份：於核准申請人申請後，星展銀行（台灣）將隨卡附上信用卡約定條款全文。申請人在卡片簽名欄簽名或使用信用卡後，即應遵守該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 5.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7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填妥專用表格或截斷寄回星展銀行（台灣）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解除契約（但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不在此限）。
- 6.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7.申請人若具學生身分者，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先行知會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後，始為核卡，並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有超過三家銀行之信用卡及任一家發卡機構之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情事，得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8.如申請人具有學生身分，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依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提供申請人消費對帳單之明細及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年滿廿歲以上者，同意授權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又申請人如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者，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不經事前通知或催告，逕行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9.星展銀行（台灣）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予退還。星展銀行（台灣）將視狀況要求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請您見諒。
- 10.申請人在本行申請的所有信用卡（含VISA/MasterCard/JCB及其附卡）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 11.申請人如目前已持有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時，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依本次申請信用卡所檢附之財力證明或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情形調高/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惟實際調整額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後核定結果為準。
- 12.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星展銀行（台灣）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13.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卡友權益手冊，倘申請人擬索取紙本卡友權益手冊，請逕向本行客服申請。

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上方)

證件影本黏貼處
(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上方)

利率/費用說明

年費

- 1.年費收費標準：正卡新台幣2,000元，附卡新台幣1,000元。
 - 2.年費優惠辦法：
 - 3.首年免年費
- ※正、附卡凡年度刷卡消費合計滿新台幣6萬元或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12次，即可繼續享有次年免年費的優惠，依此類推。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本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除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5%）計付循環利息外，並應依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8.63~15%

國外簽帳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如有)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信用卡掛失手續費	每卡NT \$200元
調閱簽單影印本手續費	每筆NT \$100元
補寄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帳單NT \$100元(補寄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需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NT\$3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清償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NT \$100元之手續費。

用卡須知

在您申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主卡或附卡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費用

(一)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銀行（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

(二)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循環信用利息：

- 1.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帳款得延後付款，並依下列第4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 2.持卡人依前項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者，已繳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應繳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前期剩餘未繳付帳款、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3.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10%加計前期累計未繳應付帳款之5%，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總金額如低於NT\$1,000，以NT\$1,000計。

- 4.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星展銀行（台灣）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星展銀行（台灣）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15%（日息0.0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星展銀行（台灣）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星展銀行（台灣）對同時持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持有卡數分別處理）。
- 5.循環信用利息利率如有調整，將於星展銀行（台灣）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上將調整事由及調整後利率等相關資訊通知予持卡人。
- 6.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累加各筆未繳之帳款餘額（不含當期新增消費）×年利率（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 7.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如下：持卡人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11/5，繳款截止日為11/20，適用循環信用年息為15%。持卡人在10/23消費新台幣（下同）20,000元；10/2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20,000元；10/31消費30,000元；11/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

結帳日11/5之帳單明細：

- 1.應繳總金額：50,000元（=20,000元+30,000元）
- 2.最低應繳金額：5,000元（=50,000元×10%）

持卡人於11/20帳單繳款期限，繳納最低應繳總額5,000元，未繳款餘額45,000元（=50,000元－5,000元）。

結帳日12/5之帳單明細：

- 1.循環信用利息：678元（=258.9元+419.2元）
 $(20,000元-5,000元) \times 15\% \times 42天(10/25 \sim 12/5) / 365 = 258.9元$
 $30,000元 \times 15\% \times 34天(11/2 \sim 12/5) / 365 = 419.2元$
- 2.應繳總金額：45,678元（=45,000元+678元）
- 3.最低應繳金額：2,928元（=45,000元×5%+678元）

(四)違約金：

- 1.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最高年利率15%）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星展銀行（台灣）得按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新台幣300元、第二個月收取新台幣400元、第三個月收取新台幣500元，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台幣1,000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 2.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在8/20消費新台幣（下同）30,000元；8/2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9/5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3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3,000元（30,000元×10%=3,000元）；9/20帳單繳款期限，9/30收到持卡人繳款500元，因未於9/20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

(五)國外交易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銀行（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星展銀行（台灣）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如有）及以消費金額之0.5%計算之星展銀行（台灣）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銀行（台灣）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

信用卡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背頁或星展銀行（台灣）網站。

(六)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

持卡人如有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台幣100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台幣100元。

(七)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200元。

(八)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若持卡人無特別指示，溢繳之信用帳款一律抵付後續須給付星展銀行（台灣）之應付帳款，若經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時須負擔手續費，退回持卡人銀行帳戶者為每筆新台幣30元（星展銀行（台灣）帳戶免手續費）。

(九)補寄帳單手續費：

持卡人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三個月（含）內之帳單免收補寄帳單手續費，惟請求星展銀行（台灣）補寄三個月以前之帳單，應按每次每月份給付星展銀行（台灣）補寄帳單之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十)清償證明費用：

當持卡人與星展銀行（台灣）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星展銀行（台灣）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繳納每份新台幣100元之手續費。

二、信用卡之使用方式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時，應即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相關說明後於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以示同意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內容。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星展銀行（台灣）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三、信用卡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責任與義務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台幣200元（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星展銀行（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銀行（台灣）。

(二)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銀行（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台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銀行（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銀行（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

2.持卡人違反本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一項，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銀行（台灣）所要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爲者。

(五)信用卡之正、附卡爲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並交回星展銀行（台灣）。附卡如再經使用者，正卡持卡人除對附卡持卡人原已發生之應付帳款負責償責任外，另須負擔其再使用所發生之帳款。附卡遺失時，正卡仍可繼續使用，附卡持卡人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後，始得申請補發。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於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銀行（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銀行（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星展銀行（台灣）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銀行（台灣）請求**暫停付款**。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星展銀行（台灣）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星展銀行（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銀行（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銀行（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爲15%）計付利息予星展銀行（台灣）。

五、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星展銀行（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六、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規定。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星展（台灣）信用卡循環利率區間：8.63~15%

循環利率基準日：民國104年7月1日

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

歡迎致電

客戶服務專線0800-808889、02-66129889